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108024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5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 (02) 87712713

湯玉霜 (02) 87712714

羅凱臻 (02) 87712718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、龍文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、源、謝委員、偉松、靳委
員錫嫻、盧邵委、員惠珮、董蔣委、娟鳴、周委、士雄、薛委員、怡珍、張委
員學聖、邵委、珮君、蔣委、曉梅、張委、珩、劉委、文城、陳委
啟中

列席者：維崗建設有限公司、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議程及報告書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高雄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5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5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6、97 計 2 筆地號維崗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10,317.48 平方公尺（範圍包括橋頭區後壁田段 96、97 計 2 筆地號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570.2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888.89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8,312.11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28.77%），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南側為住宅用地、北側面臨 10 公尺新東一街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